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19號

上訴人 軍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贊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軍讚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上訴人聲明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2,5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1,895元；反訴部分為172,452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本訴、反訴上訴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，表明：

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上訴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燕媚